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发动机公司”）和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宗申通机公司”）拟将分别持有的重庆左师傅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左师傅公司”）5.74%和 9.77%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关联方—重庆忽米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简称“忽米产业公司”），股权转让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和 68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宗申发动机公司和宗申通机公司将不再持有左师傅公司股权。

2.鉴于忽米产业公司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3.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10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24%，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需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忽米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61ALYC54

3.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巴滨路 888 号 1 幢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

5.设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

8.历史沿革：设立时间较短，不适用。

9.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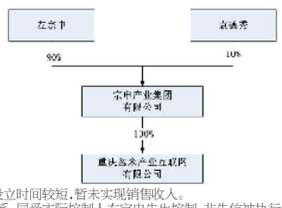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指标：设立时间较短，暂未实现销售收入。

11.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忽米产业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左师傅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浩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P6FG6A

3.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巴滨路 888 号 1 幢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962.35 万元

5.设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租赁，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池销售，轮胎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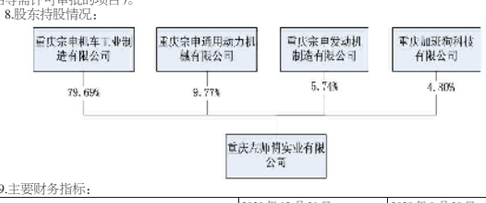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748.93	1,84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1,129.29	1,247.78
负债总额（万元）	619.65	601.99
或有事项总额（万元）	0	0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122.44	2,68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019.88	-621.39

10.左师傅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其他说明：公司不存在为左师傅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不涉及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诸多综合因素，并结合转让方实际投资、左师傅公司历史和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情况，经公司与忽米产业公司一致协商，为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左师傅公司注册资本为定价标准（即每股 1 元），宗申发动机公司和宗申通机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作价 400 万元和 680 万元转让给忽米产业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成交价格公允，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宗申发动机公司）

1.宗申发动机公司同意将其在左师傅公司所持股权 400 万元转让给忽米产业公司，忽米产业公司同意受让。

2.宗申发动机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签订协议时间为准，作价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作为股权转让款。

3.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忽米产业公司向宗申发动机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4.忽米产业公司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忽米产业公司合法拥有完整支配权与处置权的资金，无第三方权利负担和/或法律纠纷。

5.宗申发动机公司和忽米产业公司同意在办理与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忽米产业公司自行承担。

6.从协议生效之日起，忽米产业公司实际行使作为左师傅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宗申发动机公司应协助忽米产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7.从协议生效之日起，忽米产业公司按其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依法分享利润。

（二）《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宗申通机公司）

1.宗申通机公司同意将其在左师傅公司所持股权 680 万元转让给忽米产业公司，忽米产业公司同意受让。

2.宗申通机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签订协议时间为准，作价 680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作为股权转让款。

3.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忽米产业公司向宗申通机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80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

4.忽米产业公司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忽米产业公司合法拥有完整支配权与处置权的资金，无第三方权利负担和/或法律纠纷。

5.宗申通机公司和忽米产业公司同意在办理与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忽米产业公司自行承担。

6.从协议生效之日起，忽米产业公司实际行使作为左师傅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宗申通机公司应协助忽米产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7.从协议生效之日起，忽米产业公司按其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依法分享利润。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宗申发动机公司和宗申通机公司本次分别向忽米产业公司转让左师傅公司 5.74%和 9.77%股权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宗申发动机公司和宗申通机公司不再持有左师傅公司股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5548.23	79.69%	0	0%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80	9.77%	0	0%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00	5.74%	0	0%
重庆加班狗科技有限公司	334.12	4.80%	334.12	4.80%
重庆忽米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0	0%	6628.23	95.20%
合　计	6962.35	100%	6962.35	100%

注：根据忽米产业公司提供的信息，左师傅公司原控股股东—公司关联方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拟按相同定价原则（1 元/股），向忽米产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左师傅公司全部 79.69%股权。

2.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初步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推进该事项。

（二）独立审核意见

本次转让定价，公司综合考虑了转让方实际投资、标的公司历史和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情况。本次交易总金额小，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故虽然公司未聘请第三方专业估值机构进行估值，但综合分析，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左师傅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47.6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收入 47.61 万元，代垫水电气 0 元，其他关联交易 0 元。公司与忽米产业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其中销售商品收入 0 元，代垫水电气 0 元，其他关联交易 0 元。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左师傅公司债权债务的转让，交易完成后忽米产业公司实际行使作为左师傅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不涉及公司相关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南昌恒大优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五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组织申报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的通知》，组织开展了 2015 年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竞争性评审工作。根据竞争性评审得分，南昌市成功入围首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名单。为贯彻国家五部局联合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以下简称“两创示范”）工作精神，进一步落实南昌市“两创示范”工作，完善南昌市小微企业投融资体系，南昌市成立“南昌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基金母基金”，专项基金的宗旨是围绕南昌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链，部署资金链。通过政府引导，建立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的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机制，加快南昌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

在此背景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南昌恒大优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恒大优势”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方分别为南昌恒优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优鼎诚”）、苏州优势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势二号”）、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该合伙企业致力于支持南昌市乃至江西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项目以及表面工程、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促进相关产业链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升级。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南昌恒优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3PD56H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 4 楼 4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北京比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0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南昌恒优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比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具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536】。

关联关系：恒优鼎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恒优鼎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情况简介

1、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 0106 3520 6805 XC

住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 8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注册资本：47,5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晓聪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等各类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有 78.9717%股权；江西省手工业合作联社持有 21.0283%股权。

2、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公司名称：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100491102270L

住所：南昌市洪城路 655 号

企业类型：事业法人

成立时间：1988 年 4 月

开办资金：13 万元（自收自支）

法定代表人：刘子南

经营范围：技术交流与协作、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科技中介等服务。

3、苏州优势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优势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509 MA1W 52HD 50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克忠）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54%股份；上海优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8.50%股份；上海沅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9.50%股份；上海优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5.97%股份；智慧证联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50%股份；

以上各合伙人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以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恒大优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以下称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1 亿元

基金管理人：北京比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恒优鼎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内容为准。

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存续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后，可以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 2 年。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南昌恒优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苏州优势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29%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2、出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3、缴付期限

有限合伙人应按所认购的份额缴纳出资，原则上出资时间【2021】年【6】月【30】日之前，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书面出资缴付通知书为准。

普通合伙人按有限合伙人出资时间及本协议确定的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4、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存续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后，可以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 2 年。

5、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北京比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恒优鼎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恒优鼎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权力执行机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禁止性规定，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运作和经营等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服务中心均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名代表，监督协同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其做好母基金管理相关工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7、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召集及主持。合伙人大会行使的职权如下：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投资报告；决定合伙协议的修改；决定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分配等约定事项。具体内容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8、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5 名成员，其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恒优鼎诚委派 1 名，优势二号委派 1 名，工投委派 1 名，服务中心委派 1 名，恒大高新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表决权的投票方式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议题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五分之四以上票数（含）通过制。

9、投资方式及方向

投资方式：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上限不超过合伙企业认缴总额的 20%，且投资于南昌市辖区企业的投资额不得低于有限合伙人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资额的 130%即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小写：2600 万元）并在江西省内的项目投资额不低于贰仟玖百万元整（小写：2900 万元），并且在服务中心对合伙企业出资到位起 3 年内完成。

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资处于萌芽期和成长期的中早期项目，重点投资领域为双创项目、TMT、VR 及人工智能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项目以及表面工程、新材料等高新技术方向优质项目。通过从事项目投资活动，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实现各方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10、收益来源、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来源于项目运营收益、项目上市、股权和资产转让等。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直接分配基金整体收益的 20%；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基金整体收益剩余的 80%；基金投资收益按年度核算，如有现金回流，实行逐年现金分红，不进行滚动投资。

本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以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所承担的最大亏损额不超过其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的年度亏损应当用合伙企业以后年度的利润进行弥补。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违约责任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恶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应与普通合伙人就参与事项一起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不计划参与本次投资份额认购，也不在本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合作设立合伙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声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4、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合伙企业参与方包括政府基金、专业机构，项目资源优势明显，团队经验丰富，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合伙企业的后续经营中可能出现项目投资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合伙人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1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340,284,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84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94,046,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608%，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9,198,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46,238,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3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405,274	99.9589%	31,000	0.0411%	0	0	通过

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永森、张军华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 264,848,199 股，上述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400	57.7657%	31,000	42.2343%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祁解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4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参与了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一至五标段招投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明董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 年 3 月 25 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评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 SG202102008 的明村至董家口公路施工项目。

2.公示媒体：《明村至董家口公路施工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平台（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等。

3.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中标候选人与预期中标价

（1）本公司子公司公路桥梁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 1,816,655,908.21 元；

（2）本公司子公司鲁桥建设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 1,096,965,757.18 元；

（3）本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四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 2,637,909,992.76 元。

5.公示时间：2021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8 日。

二、项目概况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路线全长 130.596km，主线设置大桥 5594.72 米/19 座、中桥 953 米/16 座、小桥 230.5 米/8 座、涵洞 120 道，互通式立交 13 处、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22 处、主线下穿分离立交 2 处、桥式通道 88 座、涵式通道 126 道、天桥 31 座；服务区 3 处、养护工区 2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9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项目施工期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标段内所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绿化环保工程（不含互通立交匝道圈及沿线设施场区等绿化）、预埋管线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收费广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广场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其中施工 1 标段长度 26.05KM；施工 2 标段长度 21.88KM；施工 3 标段长度 22.78KM；施工 4 标段长度 37.98KM；施工 5 标段长度 21.91KM。

三、交易对方介绍

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NWHG5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爱辉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龙鼎大道 0 号，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A1 座 5-9 层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投资、经营、收费、养护、清障救援、设计、咨询、招标、试验、检测、科研；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沿线综合开发、经营等。

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0 年末，建设管理集团总资产为 46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06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8.9 亿元。建设管理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预期中标价为 5,551,531,658.15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3.87%。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最终能否中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工期为 36 个月，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评标结果公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	盈利：1,683.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245.53%-583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473 元/股-0.525 元/股	盈利：0.011 元/股
	比上年同期上升：4200%-4672.73%	

说明：2020 年度，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39,458,233 股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 1,464,860,778 股变更为发行后 1,904,319,011 股。

2020 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年同期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抓安全环保管控，各生产装置保持了平稳运行。公司多年来延链、补链、强链，产品产业链不断完善，优势产品产能不断扩大。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幅度较大，部分原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业绩同比较大幅度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东方海